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相应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应

视为本所就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由于《上市规则》将过去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规定情形的主体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与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验证，仅限于公司决定将所持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保理”）51%的股权转让于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艺鸣峰”）之日的过去12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情况，即自2017年4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情况。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林州重机本次《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林州重机本次《问询函》回复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3、2018年7月，公司将其所持有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盈信保理公司（以下简称“盈信保理”）51%股权以5.20亿元价格出售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艺鸣峰”），并于当月办完过户手续。根据协议约定，北京艺鸣峰应在2019年3月31日前分期支付前述款项。截至年报披露日，北京艺鸣峰未如约支付款项，公司应收其股权转让款2.50亿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该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交易的商业目的及款项可收回性。

（2）请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与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前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非关联化的关联交易，尚未偿还的股权转让款2.50亿元实质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请律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与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公司公告，自2017年4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题述人士包括：

1、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

2、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人：参照《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

条关于关联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现生、韩录云、郭钊、赵正斌、郭日仓、陈景功、张复生、楚金桥、李伟真、吕江林、李荣、赵富军、崔普县、吴凯、丁保华（已离任）、朱小平（已离任）、宁金成（已离任）、曹庆平（已离任）。

4、持股 5%以上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相同，即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

（二）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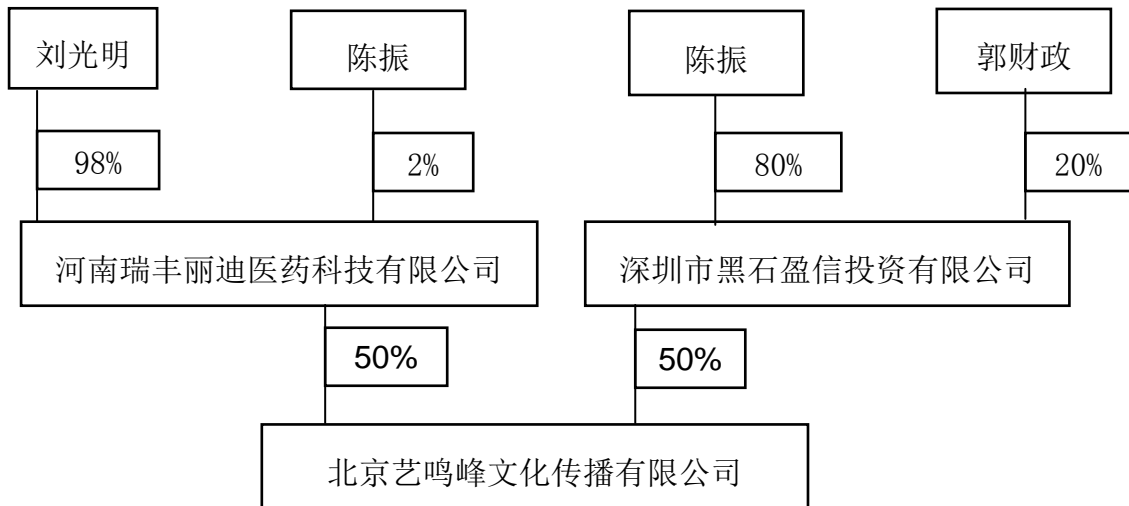
1、北京艺鸣峰基本信息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艺鸣峰登记注册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592121981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64 号楼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马腾飞
注册资本	6,080 万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艺鸣峰之主要股东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北京艺鸣峰有 2 名股东，分别为河南瑞丰丽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丽迪”）、深圳市黑石盈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盈信”），检索未显示核查期间内北京艺鸣峰股东变更信息。根据检索信息，北京艺鸣峰及其股东现时股权架构如下：



3、北京艺鸣峰之最终自然人股东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 2017 年 4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瑞丰丽迪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由毛影、郭书明、吴大勇变更为刘光明、陈振；

(2) 黑石盈信股东为陈振、郭财政，检索未显示核查期间内股东变更信息。

检索未能显示上述两名最终自然人股东陈振是否为同一人。

4、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之董监高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 2017 年 4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北京艺鸣峰之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马腾飞，监事为刘光明，检索未显示核查期间内董监高变更信息；

(2) 瑞丰丽迪之董监高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由吴大勇、毛影变更为刘光明、陈振；

(3) 黑石盈信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郭财政，监事为陈振，检索未显示核查期间内董监高变更信息。

检索未能显示上述董监高人员中姓名重合的刘光明、陈振是否均为同一人。

受调查渠道、方法所限，本所律师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之公开信息获取以上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之董监高的相关情况。

（三）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了解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之董监高的相关信息；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信息；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重合）、公司董监高就其与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

受调查渠道、方法所限，本所律师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之公开信息获取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之董监高的相关情况，并依据上述信息及参照《上市规则》第 10.1.2 条、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的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核查期间内，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瑞丰丽迪、黑石盈信）、最终自然人股东（毛影、郭书明、吴大勇、刘光明、陈振、陈振、郭财政）、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之董监高（马腾飞、刘光明、吴大勇、毛影、刘光明、陈振、郭财政、陈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均无重合。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核查期间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为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公司并非由北京艺鸣峰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与北京艺鸣峰不存在共同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重合）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核查期间内，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艺鸣峰或其主要股东的任何股权，并非北京艺鸣峰主要股东或最终自然人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担任北京艺鸣峰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与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4）根据公司董监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核查期间内，公司历任董监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艺鸣峰或其主要股东的任何股权，并非北京艺鸣峰主要股东或最终自然人股东，未担任北京艺鸣峰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与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前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非关联化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背景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鉴于公司确定了“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而盈信保理所属行业为商业保理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将所持盈信保理 51%的股权全部转让。根据公司与北京艺鸣峰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北京艺鸣峰也有向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意愿。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及北京艺鸣峰向商业保理领域发展的意愿，双方就盈信保理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公司所持盈信保理 51%的股权转卖给北京艺鸣峰，且明确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期限、支付方式、协议双方的承诺保证、违约责任等。之后，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期限和方式。

（二）交易审批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募投项目事宜。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上述事宜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三）付款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1300017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更新后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载明，林州重机于 2018 年 5 月将其所持有的盈信保理全部股权出售给北京艺鸣峰，股权转让款 52,007.48 万元，北京艺鸣峰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林州重机应收股权转让款 28,807.48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北京艺鸣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艺鸣峰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9,200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与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州重机与北京艺鸣峰就盈信保理 51%的股权转让一事协商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符合双方的经营安排，

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非关联化的关联交易。

三、尚未偿还的股权转让款 2.50 亿元实质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

(一) 年报内容更正事宜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0), 对《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其中对“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由“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林州重机应收股权转让款 25,007.48 万元”更正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林州重机应收股权转让款 28,807.48 万元”。据此,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尚未偿还的股权转让款约 2.88 亿。

(二) 尚未偿还的股权转让款 2.88 亿元实质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

1、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及北京艺鸣峰向商业保理领域发展的意愿, 双方就盈信保理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盈信保理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3、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但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转让所持盈信保理 51%股权一事是基于发展主营业务的考虑而实施的, 并与北京艺鸣峰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北京艺鸣峰尚未偿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88 亿元, 是因北京艺鸣峰未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所致, 该尚未偿还的股权转让款 2.88 亿元实质上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

四、其他事宜

2018 年 4 月, 公司拟将所持盈信保理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时, 除公司外, 盈信保理另一股东为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珠海盈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珠海盈信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将其所持盈信保理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艺鸣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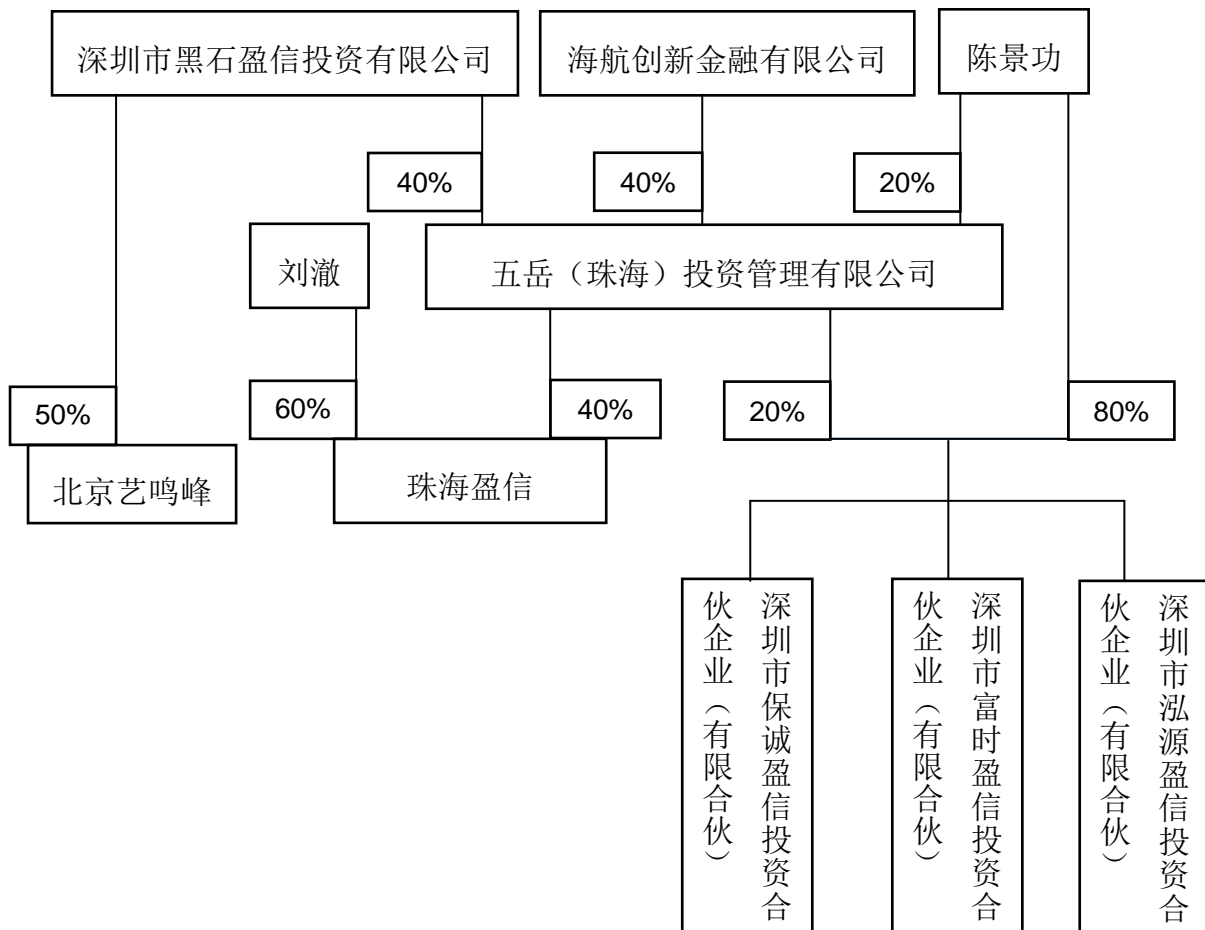
1、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珠海盈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003000086163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更名为“五岳（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盈信的股权架构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2018 年 4 月，公司拟将所持盈信保理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时，珠海盈信的股权架构及公司董事陈景功先生的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2018 年 4 月，公司拟将盈信保理股权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时，北京艺鸣峰股东之一黑石盈信间接持有盈信保理原另一股东珠海盈信的股权。林州重机董事陈景功先生虽与黑石盈信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但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陈景功先生在核查期间未持有黑石盈信股权、未担任黑石盈信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陈景功先生书面确认，其与北京艺鸣峰的股东（股东之一为黑石盈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无任何利益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授权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郭耀黎

授权人签字：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何晶晶

2019年5月31日